

实用用工劳动合同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的规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了《 劳动合同 》（以下简称《劳动合同》），在此基础上，就《劳动合同》中未约定的有关劳动关系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考评的相关规定

1.1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进行临时（三个月内）合理调整其工作职位、岗位、工作地点的决定。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工作实绩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给予相应的职位和待遇；甲方可以依据考评决定是否对乙方进行晋升、加薪等的奖励和进行撤职、降级、降薪等的处分。

二、保密条款

2.1 下列内容属于甲方 商业秘密 范围，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1）乙方从甲方获知的已经或将要用于（包括尚未公开的）行业或业务中的技术信息与经营、管理信息；

（2）甲方的业务模式、操作流程以及与业务、管理有关的合同、客户信息、文字资料、管理制度、表格、单证、工作标准、工作程序、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等业务相关资料；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其他双方本着诚实、合理原则认为应当是商业秘密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

2.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

（2）乙方保证在甲方工作期间使用任何知识均与前受聘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或任务，均不会侵犯前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

（3）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 公司 任何产品或服务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已知的或尚未公开的有商业价值的资料；

（4）乙方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商业秘密；

（5）乙方不得允许或者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销毁、修改甲方的技术资料，包括电脑资料、档案、程序等有商业价值的资料，不得携带上述资料外出使用或保管。

（7）乙方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资产，包括记载着甲方上述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

2.3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 侵权责任。

2.4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动报酬中已包含了保密费用。员工离职后承担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不以得到任何额外补偿为条件。

三、公司制度的执行

3.1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已发布或今后将发布的所有规章制度，并严格按公司确定的标准、流程及权限操作执行，不越权或违反流程处理任何事项，乙方有超越权限或违反制度、流程行为的，须接受各项制度、流程配套考核办法的考核，甲方视其严重程度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 本协议所指的制度流程的发布形式可以是书面形式发布，也可以是通过公

司信息办公系统(a 办公系统)发布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类制度流程、法务类制度流程、资金类制度流程、资产类制度流程、行政类制度流程、人事类制度流程、其他业务性制度流程等。

3.3 乙方是否越权或违反制度流程处理事项的依据除留有乙方签名的书面依据及其他证明是乙方所为的有效证据之外,还包括以乙方身份在甲方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的 a 办公系统、资金管理系统、人事工资管理系统、合同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销售管理系统、仓库管理系统等及今后建立并使用的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记录。乙方有义务保护好其在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用户密码,如有密码泄露等原因而致使他人以乙方身份在系统中处理相关事务的,则其责任仍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乙方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忠于甲方公司,维护甲方利益,始终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私自收受客户、业务单位或结算人员的钱财礼品,不得发生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若被查实存在私自收受客户单位钱财礼品等而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无论金额大小,乙方的月度 绩效 工资、年终奖、分红均予取消,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关系。

四、工资组成和发放

4.1 工资的组成

(1) 员工月薪是指公司按员工出勤情况和月度考核情况,每月支付给员工的薪酬。对于年薪基数小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员工,其月薪为年薪基数的 90%¹²;对于年薪基数大于人民币 5 万元(含)的员工,其月薪为年薪基数的 70%¹²;公司另有规定的,月薪按另行约定的比例执行;销售系列(含招商)的员工,月薪按照底薪加提成的方式发放。

(2) 员工月薪由月度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为月薪的 70%,绩效工资为月薪的 30%。基本工资根据员工考勤情况支付,绩效工资根据员工月度考核情况支付(员工月度考核表未经公司相关流程批准的其考核结果视为无效,不发放该考核月的绩效工资)。

(3) 年终奖指员工年度考核合格,公司按年终奖基数,结合员工年度考核情况(员工年度考核表未经公司相关流程批准的其考核结果视为无效,不得享受年终奖),在年底一次性支付给员工的奖金。对于年薪基数小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员工,年终奖基数为年薪基数的 10%。对于年薪基数大于人民币 5 万元(含)的员工,年终奖基数为年薪基数的 30%;公司另有规定的,其年终奖基数按另行约定的比例执行。

(4) 员工年度内薪资调整的,计算年终奖时年薪基数按全年薪资加权平均计算。

4.2 工资的发放

(1) 员工每月的工资在次月___日发放,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的第一个工作日。员工的年终奖在年终总结后一次性发放。

(2) 员工全年考核分低于 90 分,或有两个以上月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不能获得年终奖。考核年度中途离职员工(包括辞退、辞职的),不享受年终奖。

五、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5.1 除《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以外,乙方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

(1) 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是虚假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在职期间自营或在其他与甲方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单位从事第二职业的;

(3)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合理调整乙方职位、岗位、工作地点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或安排的。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向乙

方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或 赔偿金。

5.2 《劳动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5.3 乙方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主动提出辞职，均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积极配合移交工作及移交因乙方职务而持有或保管的财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书面或电子或其他任何载体形式的文件资料、设备设施、钥匙、公司印章、备用金等)，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正式办理离职结算手续；若工作移交不完整而离职的，甲方有权不予发放剩余未结算的所有工资，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且未结算部分工资不足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应在劳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继续履行保密义务。乙方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在甲方_____年的工资收入(按劳动合同存续期间的平均年薪，不足_____年的按_____年计)，无论违约金给付与否，甲方均有权解除与乙方的聘用关系。若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前述违约金不足偿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继续赔偿。

6.2 除《劳动合同》

第十九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当年半年的工资收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方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驾驶培训、专业培训等费用；
- (3) 甲方出资配备的相关设备及各种用具器材等；
- (4)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律师费用、 仲裁 费用。

七、免责申 X 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劳动之日起，即承诺与原单位已解除劳动合同并没有续签，今后若有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处罚与赔偿

8.1 甲方根据公司奖惩制度的规定,可予以乙方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降级、辞退等形式的处罚。

8.2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当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九、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自愿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十、本补充协议为《劳动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

一、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劳动合同》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